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132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蔡豐任

被　　告　芮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參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芮康有限公司（即借款人，以下稱芮康)於民國111年1月3日以吳俊廷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保證書，約定就芮康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債務，以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

清償之責，並立具保證書一份、授信約定書二份交原告收執。嗣後被告芮康並書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等交原告收執，向原告申請得貸款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、清償方式、借款利率、適用利率及違約金條款詳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等所載。按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2條之約定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另按被告所書立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約定條款第7條之約定，本案利率原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發生加速到期之情事，其適用利率約定條款第9條之約定，應改按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息3.5%機動計算遲延利息。並於延遲清償借款本金及繳付利息時，本金應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或約定應清償日起(分期攤還者，自約定攤還日起）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經查，前開借款自112年3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催告後被告芮康仍未履約，目前尚欠496,369元尚未清償，被告芮康既為借款人，應就全部借款負清償責任。其餘被告吳俊廷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 保證書影本一份、授信約定書、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 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 歷史利率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
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